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8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280-4号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大成证字[2016]第280-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大成证字[2016]第280-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合并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东方雨虹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东方雨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6月30日，东方雨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27日，东方雨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5、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东方雨虹内，或在东方雨虹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东方雨虹回购注销；因为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东方雨虹回购注销。”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丁毅、张蓓、郭子斌等20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从公司离职。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丁毅、张蓓、郭子斌等20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回购注销丁毅、张蓓、郭子斌等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东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回购注销赵东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四）回购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丁毅、张蓓、郭子斌、安红亮、贺瑞好、杨宏旭、马妍、何强、周骏、吴晋、盛科、张腾、陈建、廖成发、徐其伟、李恒、李三景、金旭伟、陈瑞东、侯可前因离职，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2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赵东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雪峰

李 祎

赵 宇

2017年6月13日